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游俊祺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29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F0300@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42427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辦理建築物登記涉及使用執照登載主要用途及樓層用詞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鑒於近日民眾反映辦理建築物第一次登記時，本市地政事務所提出相關建物登記疑義，為利民眾辦理後續登記事宜，本局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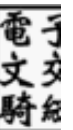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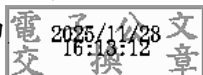
(一)使用執照首頁所登載建物概要之主要用途欄位，係依據該建物之主要用途所登載，其餘未登載於主要用途之項目，建請詳使用執照附表所登載之各樓層用途別。

(二)另「樓」與「層」系定義各樓層之樓層別，依建管規定兩者並無差異。

二、另倘相關建物登記涉及建築管理疑義，惠請貴所得洽本局協助釐清，俾利申請人辦理建物登記，至紉公誼。

正本：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副本：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